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平安质子重离子（2020 版）医疗保险产品提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5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质子重离子（2020 版）医疗保险（简称重离子 2020），选择保险计划为六档。王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70 万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70 万元 × 80% = 56 万元	王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发生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保险计划</li> <li>1.2 保险责任</li> <li>1.3 保险期间</li> </ol> </li> <li>2. 我们不保什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责任免除</li> <li>2.2 其他免责条款</li> </ol> </li> <li>3.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保险费的支付</li> </ol> </li> <li>4.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受益人</li> <li>4.2 保险事故通知</li> <li>4.3 保险金申请</li> <li>4.4 保险金的给付</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如何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ol> </li> <li>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合同构成</li> <li>6.2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6.3 投保年龄</li> <li>6.4 年龄错误</li> <li>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 <li>6.6 合同内容变更</li> <li>6.7 效力终止</li> <li>6.8 争议处理</li> </ol> </li> </ol> <p>附表</p>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质子重离子（2020 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保险计划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十档，各档对应的保险金给付限额、床位费给付限额、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 |
| 1.2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sup>1</sup>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sup>2</sup>，由此而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我们都不承担保险责任，返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sup>1</sup>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2</sup> **恶性肿瘤**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sup>3</sup>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其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sup>4</sup>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sup>5</sup>，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当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恶性肿瘤，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我们仍然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sup>6</sup>、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内对剩余部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80 日，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sup>3</sup> **特定医疗机构**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若今后我们调整特定医疗机构的，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您可通过下面网址进行查询：<https://life.pingan.com/customerService.html>。

<sup>4</sup>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需的；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
- (3) 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
- (4)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5</sup>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医生费、药品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1)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床位费的限额请见附表。
- (2)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3)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 (4)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5)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 (6) **医生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 (7)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药品费中不包含中草药费用。**

<sup>6</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并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8</sup>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9</sup>；
  - (6)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7) **既往症**<sup>10</sup>。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脚注 2 恶性肿瘤”、“脚注 4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sup>7</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9</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0</sup>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1</sup>；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2</sup>，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sup>11</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sup>12</sup> **现金价值**：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5%) × [1 - (保险经过天数 - 30) / (保险期间的天数 - 3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⑥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13</sup>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sup>1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7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 6.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平安质子重离子（2020版）医疗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保险金给付限额	10万	20万	30万	40万	50万	60万	70万	80万	90万	100万
床位费给付限额	1500/天									
给付比例	80%									

(完)